

**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401号《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（A股）1,300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14.99元。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94,87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,815.00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6,672.00万元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17年4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天衡验字[2017]00046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**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**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2017年4月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南昌路支行”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城东支行”）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17年6月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得到了切实履行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。

**三、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**

(一)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

公司	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银行	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账号	金额 (万元)	募集资金用途	使用情况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	125903991510505	1389.00	补充流动资金	使用完毕
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	0150230000000289	13419.00	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及发行费用	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资金共计 12504.00 万元, 已转入江苏三超在南京银行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

(二)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,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。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或转至江苏三超募集资金专户, 招商银行南昌路支行及南京银行城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 0 元, 为方便账户管理,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招商银行南昌路支行、南京银行城东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专项账户注销后, 相关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7 日